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文件

五水〔2023〕34号 签发人：向阳

五华区水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224）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五华区水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水务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五华辖区内取用水的申请人或企业、单位；水利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洪水影响评价（洪评）报告编制单位；各类市场主体。

（二）抽查人员组成

1.区水务局现有执法人员23名；

2.部门抽查人员由水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4人;

3.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时，抽查人员由参与联合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各自随机抽取2人;

三、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在对抽查对象履职情况、制度落实、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根据重点行业对象特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二）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三）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主要包括：水利基建项目的基本内容；水利基建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对水利基建设计评审检查。

（五）对单位及个人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六）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四、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对列入抽查对象按照5%的随机抽查比例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每季度开展随机抽查1次。

五、抽查方式

开展随机抽查时，应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定向抽查”或不定项抽查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对于已经抽查过的对象，不再列为下一轮随机抽查对象，具体摇号过程应予以记录。

六、抽查结果应用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当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将“双随机”抽查情况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时归入相应检查对象的执业档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权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局相关各责任科室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档案报送局党政综合办。

附件：1.2023年度五华区水务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3年度五华区水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2023年4月12日

━━━━━━━━━━━━━━━━━━━━━━━━━━━━━━━━━━━━━━━━━━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